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潜山王河加油南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　　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管 文 岁

项 目 负　责　人：尹 伟 民

填　　表　　人：张 敬 雅

建设单位：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34053700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内科技研发楼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1-62843705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辰未来港 B1 楼 21 层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潜山王河加油南站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高界高速公路 39K+99M 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加油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为 2220t/a，销售柴油 560t/a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为 2220t/a，销售柴油 560t/a				
现状评价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2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	
现状评价报告审批部门	/		现状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30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30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2016.11.7）；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2013.2.16）；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5.15）；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11）《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

（12）《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潜山王河加油南站环境现状评价报告》（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3）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潜山王河加油南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11 月，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气：加油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3	4.0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3、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4、废水：项目废水依托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服务区污水处理站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一级标准≤	mg/L	6~9	100	20	70	15	5	0.5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潜山王河加油南站位于安徽省安庆市高界高速公路 39K+99M 南侧。2012 年 8 月建成投运，主要从事 92#、95#和 0#柴油零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00m^2，加油站设有 4 座标准加油岛，配置了四枪加油机 3 台，六枪加油机 1 台，共设卧式埋地双层油罐 4 只，其中柴油罐 2 只，乙醇汽油罐 2 只，容积均为 30m^3。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及 2014 年局部修订版中的规定，本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90m^3，是一座三级加油站。项目于 2016 年安装汽油卸油和加油的油气回收系统，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双层罐改造，对地下水防渗与油气回收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高速公路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潜山王河加油南站属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租赁经营的加油站，该站为安徽省高界高速公路王河服务区配套加油站，由于安徽省高界高速公路建设较早，该加油站未单独进行备案，因此造成环评审批工作难以顺利开展，导致企业未能及时办理环评及三同时等环保手续。

现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对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加油站，在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许可证齐全的前提下，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现状评价报告，对其环境现状、环境影响、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明确环境监管要求，报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因此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工作，现加油站已取得环境现状评价报告并按规报备，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1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30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

加油站员工共 5 人；24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日为 365 天。

2.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潜山王河加油南站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2.4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4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岛	4 个加油岛	设有四枪加油机 3 台，六枪加油机 1 台	实际建设与现状评价一致
	油罐区	4 个地埋式钢制双层防渗储罐，其中 92#汽油罐 1 个，95#汽油罐 1 个，0#柴油罐 2 个，地面上设有 4 根通气管	30m^3 汽油罐 2 个，30m^3 柴油罐 2 个	实际建设与现状评价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	一层砖混结构，用于日常经营和办公使用	建筑面积 184.7m^2	实际建设与现状评价一致
	加油罩棚	1 层钢网架结构罩棚	面积 451.5m^2	实际建设与现状评价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服务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 182.5t/a	实际建设与现状评价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服务区雨水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服务区污水处理站	排水量 146t/a	实际建设与现状评价一致
	消防系统	配备消防砂、灭火毯、灭火器等	满足项目消防要求	实际建设与现状评价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卸油和加油过程中排放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	汽油配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实际建设与现状评价一致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服务区污水管网	设有化粪池、隔油池	实际建设与现状评价一致
	噪声控制措施	安装减振垫，加强管理，设置缓冲带和减速带		实际建设与现状评价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理废物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建设与现状评价一致
	地下水防治措施	储油罐采用双层罐结构，内外表面防渗防腐处理；加油站场地水泥硬化处理		实际建设与现状评价一致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地埋式汽油卧式双层钢制储罐	30m³	座	2	2	/
2	地埋式柴油卧式双层钢制储罐	30m³	座	2	2	/
3	加油机	/	台	4	4	/
4	潜油泵	/	台	4	4	/
5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只	2	2	/
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kg	只	11	11	/
7	二氧化碳灭火器	3kg	只	4	4	/
8	灭火毯	1m²	块	7	7	/
9	消防沙	/	m³	2	2	/
10	消防锹	/	把	7	7	/
11	消防钩	/	把	2	2	/
12	防爆手电	/	个	1	1	/

2.6 主要经营产品及能源消耗

表 2.6 主要经营产品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用量	用量	实际消耗量
1	92#汽油	t/a	1480	1480
2	95#汽油	t/a	740	740
3	0#柴油	t/a	560	560
4	水	t/a	182.5	182.5

2.7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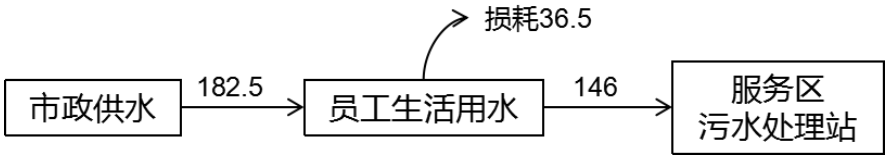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水平衡图（m³/a）

加油站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年用水量约为 182.5t/a。

生活污水量为 14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潜山王河服务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2.8 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

本加油站供水由服务区供水管网供给。根据加油站提供的数据，年用水量约182.5t。

（2）排水系统

本加油站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站内雨水利用地坪自然坡度散流入雨水井后排入周边沟渠。

污水：加油站污水主要来自站内工作人员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4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服务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3）消防系统

本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站内按按照规范标准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制了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灭火毯及消防沙等消防器材，加油站消防同时依托当地消防站。

（4）防雷、防静电

罩棚、站房等建筑物设置防直击雷的避雷网（带）。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管道上的法兰两端等连接处采用金属线跨接。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体。地上或管道敷设的油管的始、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加油站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设有汽油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加油站的油罐进行防雷接地。

（5）监控

该加油站在办公室设置监控系统，罩棚、营业室和埋罐区的相应位置设施监视器。

2.9 加油站工艺流程

加油站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9-1，2.9-2、2.9-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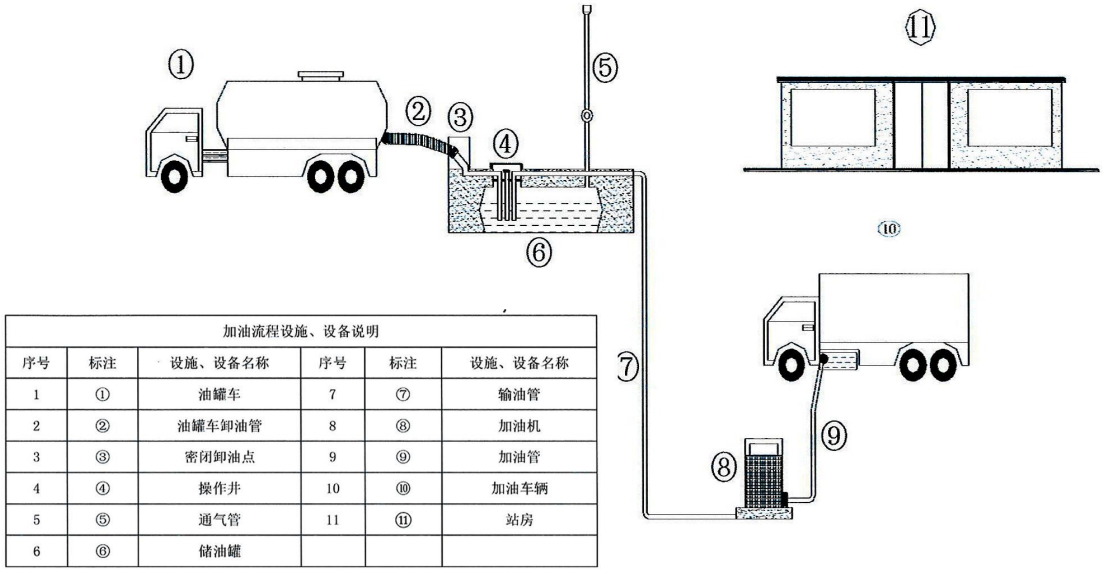

加油流程设施、设备说明					
序号	标注	设施、设备名称	序号	标注	设施、设备名称
1	①	油罐车	7	⑦	输油管
2	②	油罐车卸油管	8	⑧	加油机
3	③	密闭卸油点	9	⑨	加油管
4	④	操作井	10	⑩	加油车辆
5	⑤	通气管	11	⑪	站房
6	⑥	储油罐			

图 2.9-1 加油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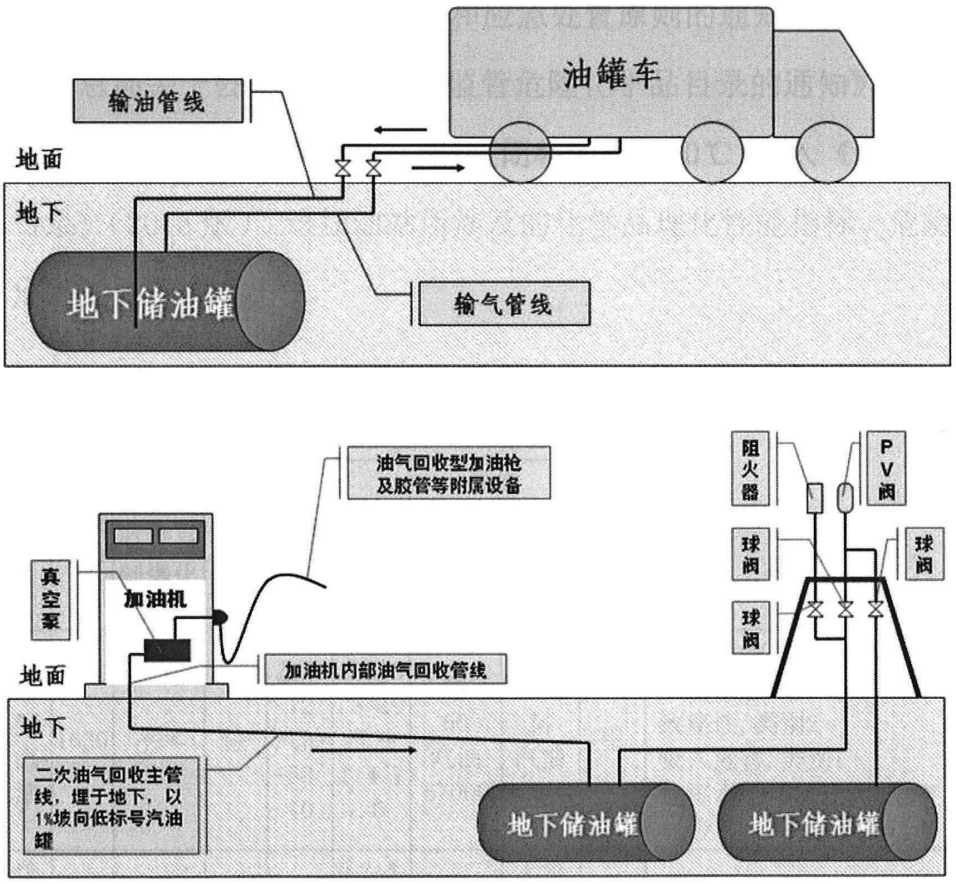

图 2.9-2 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1）卸油工艺简述：

汽油、柴油均由油罐车运入站内，分别通过各自的管道以密闭方式卸入储罐。该加油站设置有汽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卸油时，油气回收过程如下：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卸油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2）加油工艺简述：

汽油、柴油均从储罐泵出，经管线进入加油机，计量输出，加入汽车油箱，有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加汽油时，油气回收如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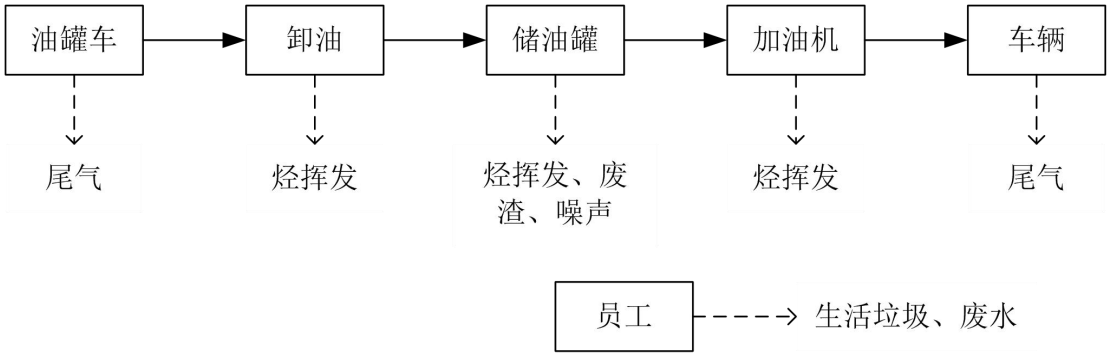

图 2.9-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

2.10 项目变动情况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潜山王河加油南站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现状评价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动说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来往加油的机动车会产生少量的尾气。项目采用地埋卧式储油罐，罐密闭性较好，受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呼吸蒸发损耗。对汽油油罐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同时对汽油加油机安装加油油气回收装置用于回收工作中产生的油气，减少废气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等，由于进出车辆有限，尾气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3.2 废水污染源

本加油站的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王河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3.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潜油泵、加油机、进出站车辆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封闭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通过对进出加油站的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降低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清罐油渣。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清罐油渣

加油站每 3 年清罐一次，产生量约 1.5t/次，则油罐油渣平均每年产生量为 0.5t/a。本项目储油罐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洗作业，清罐产生的废油渣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 3.4 加油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清理油罐油渣	0.5t/a	油罐清理维护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生活垃圾	1.825t/a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计		2.325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水污染防治	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	依托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大气污染防治	汽油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各一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污染控制	选用低噪声潜油泵和加油机，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产生的油渣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地下水污染控制	储油罐材采用双层罐结构，埋地油罐基底采用防渗混凝土处理，油罐顶部及周边均采用粘土夯实，输油管沟采取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达到规范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油罐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油罐设置泄漏检测仪；配置灭火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	**已落实。**
环境管理及监测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并自行监测，定期信息公开	/	本项目环境管理及监测处于初期阶段，后期会逐步完善。

4.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6%。本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防治	污水管网及油水分离池	20	**已落实。**	20
废气防治	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各一套	60	**已落实。**	60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潜油泵和加油机，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	2	**已落实。**	2
固体废物	站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清罐产生的油渣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0	**已落实。**	10
地下水污染防治	卸油平台、加油罩棚、地埋油罐区及管道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20	**已落实。**	20
风险防范	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泄漏检测仪、灭火器材等	15	**已落实。**	15
绿化	厂区绿化	3	**已落实。**	3
合计	/	130	/	13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6）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5.2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5.2-2 所示。

表 5.2-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5.2-3 所示。

表 5.2-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铵酸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5.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 5.3 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测试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5/GH-YQ-N28，有效期 2019.7.9-2020.7.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型/GH-YQ-W68，有效期 2018.12.28-2019.12.27 声校准计 AWA6221B/GH-YQ-W08，有效期 2019.7.22-2020.7.21
pH 值	PHS-3E pH 计
生化需氧量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化学需氧量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氨氮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总磷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OIL 460 型红外分光光度计

5.4 人员能力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合格证。

5.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5.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5.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所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声校准器		校准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型号/编号	声级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AWA6221B/ GH-YQ-W08	94.0 dB(A)	2019.12.1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0.5	合格
		2019.12.2	93.8	0.2	93.8	0.2		合格

5.5.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水质采样执行《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样品的分析方法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规定进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境现状评价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G1， 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控点 G2、G3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3 次/天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调整点位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周期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3. 监测布点图

图 6-1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4.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加油站废水总排口 （服务区污水处理站进口处）	pH、DO、COD_{Cr}、BOD_5、SS、NH_3-N、TP、TN、石油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2019年12月2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进行了现场监测。

7.2 监测期间气象统计表

表7.2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19.12.1	11:30~12:40	2.1	东	102.3	5.1	晴
	15:25~16:35	1.9	东	102.3	6.0	晴
	16:50~18:00	2.2	东	102.3	6.1	晴
2019.12.2	12:22~13:42	1.5	东	102.7	8.2	晴
	14:19~15:49	1.7	东	102.7	8.9	晴
	16:25~17:28	1.9	东	102.7	7.5	晴

7.3 废气监测结果

表7.3-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12月1日）	0.67	0.84	0.80
G2厂界下风向		1.51	1.09	1.18
G3厂界下风向		0.84	0.87	0.82
G1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12月2日）	0.85	0.89	0.75
G2厂界下风向		1.58	0.96	0.83
G3厂界下风向		0.91	0.94	0.83
标准限值		4.0		
结果分析		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8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eq
▲1（项目东厂界）	12 月 1 日	55	45
	12 月 2 日	55	45
▲2（项目南厂界）	12 月 1 日	52	46
	12 月 2 日	52	47
▲3（项目西厂界）	12 月 1 日	55	48
	12 月 2 日	54	49
▲4（项目北厂界）	12 月 1 日	55	47
	12 月 2 日	56	47
标准限值		2类：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结果分析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昼间 52dB(A)-56dB(A)，夜间 45dB(A)-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5 废水监测结果

表7.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BOD_5（mg/L）	COD_{Cr}（mg/L）	氨氮（mg/L）	SS（mg/L）	总磷（mg/L）	石油类（mg/L）
12 月 1 日	第 1 次	7.93	6.8	34	8.27	7	0.09	ND
	第 2 次	7.88	7.2	42	8.3	5	0.08	ND
	第 3 次	8.01	7.3	41	8.27	4	0.08	ND
	第 4 次	7.95	7.2	40	8.25	ND	0.09	0.13
12 月 2 日	第 1 次	7.7	6.7	35	9.07	ND	0.08	0.1
	第 2 次	7.65	6.5	37	9.1	4	0.08	0.11
	第 3 次	7.93	6.4	37	9.05	5	0.09	0.18
	第 4 次	7.88	7.1	42	9.07	4	0.09	0.49
标准限值		6~9	30	100	15	70	0.5	5
结果分析		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潜山王河加油南站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2019年12月2日，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8mg/m^3，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昼间52dB(A)-56dB(A)，夜间45dB(A)-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4）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清罐油渣。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本项目储油罐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洗作业，清罐产生的废油渣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

8.2 验收建议

（1）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附件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4：双层罐改造施工合同

附件 5：油气验收报告

附件 6：企业承诺书

附件 7：清罐协议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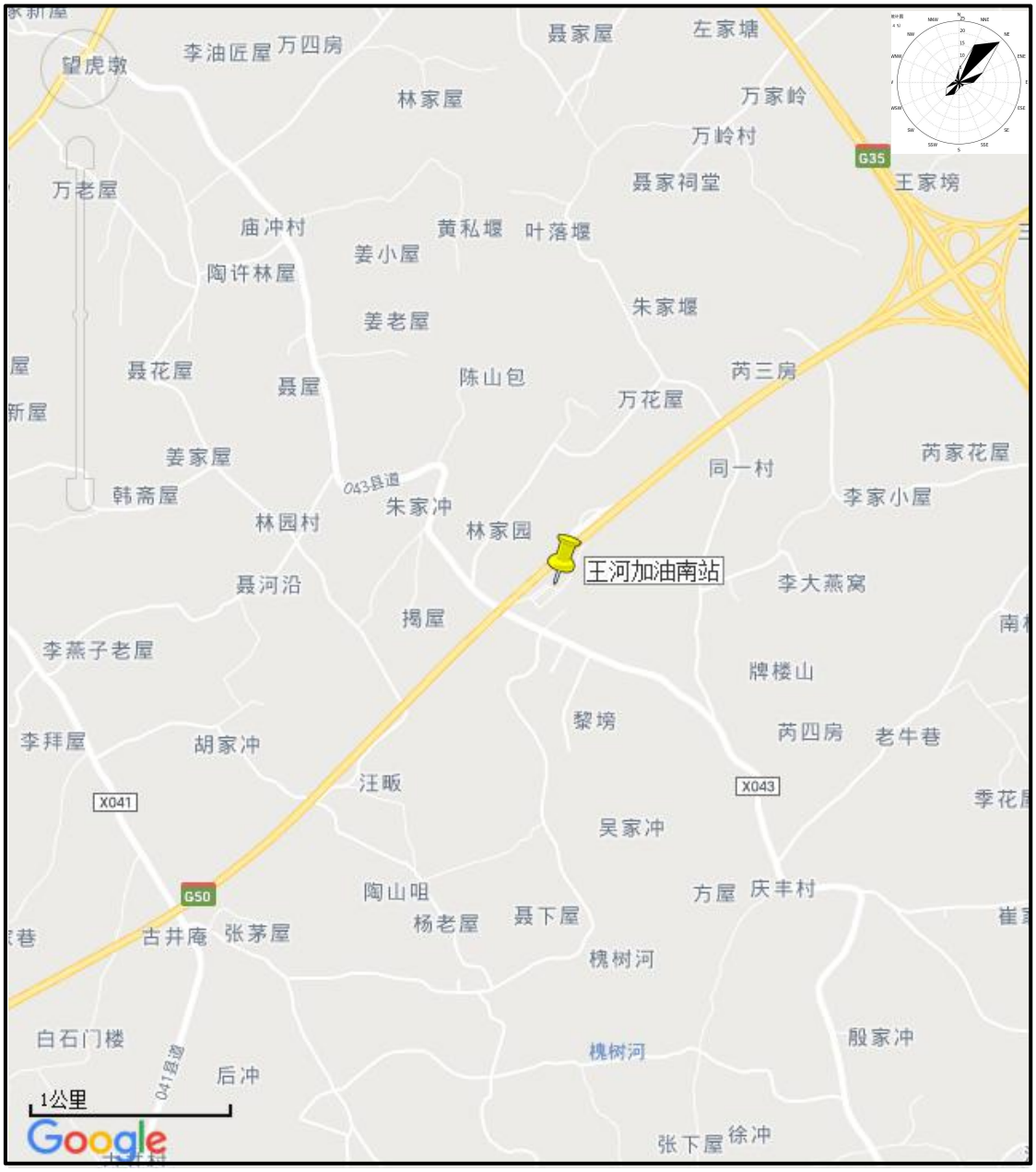
望虎墩
李油匠屋
万四房
聂家屋
左家塘
林家屋
万家岭
万岭村
G35
王家塝
万老屋
聂家祠堂
庙冲村
黄私堰
叶落堰
姜小屋
陶许林屋
朱家堰
姜老屋
聂花屋
聂屋
陈山包
芮三房
万花屋
芮家花屋
姜家屋
同一村
韩斋屋
043县道
朱家冲
李家小屋
林园村
林家园
王河加油南站
聂河沿
李大燕窝
揭屋
李燕子老屋
牌楼山
黎塝
芮四房
老牛巷
李拜屋
胡家冲
汪畈
X041
X043
吴家冲
G50
陶山咀
方屋
庆丰村
杨老屋
聂下屋
古井庵
张茅屋
槐树河
白石门楼
041县道
后冲
殷家冲
槐树河
1公里
Google
张下屋
徐冲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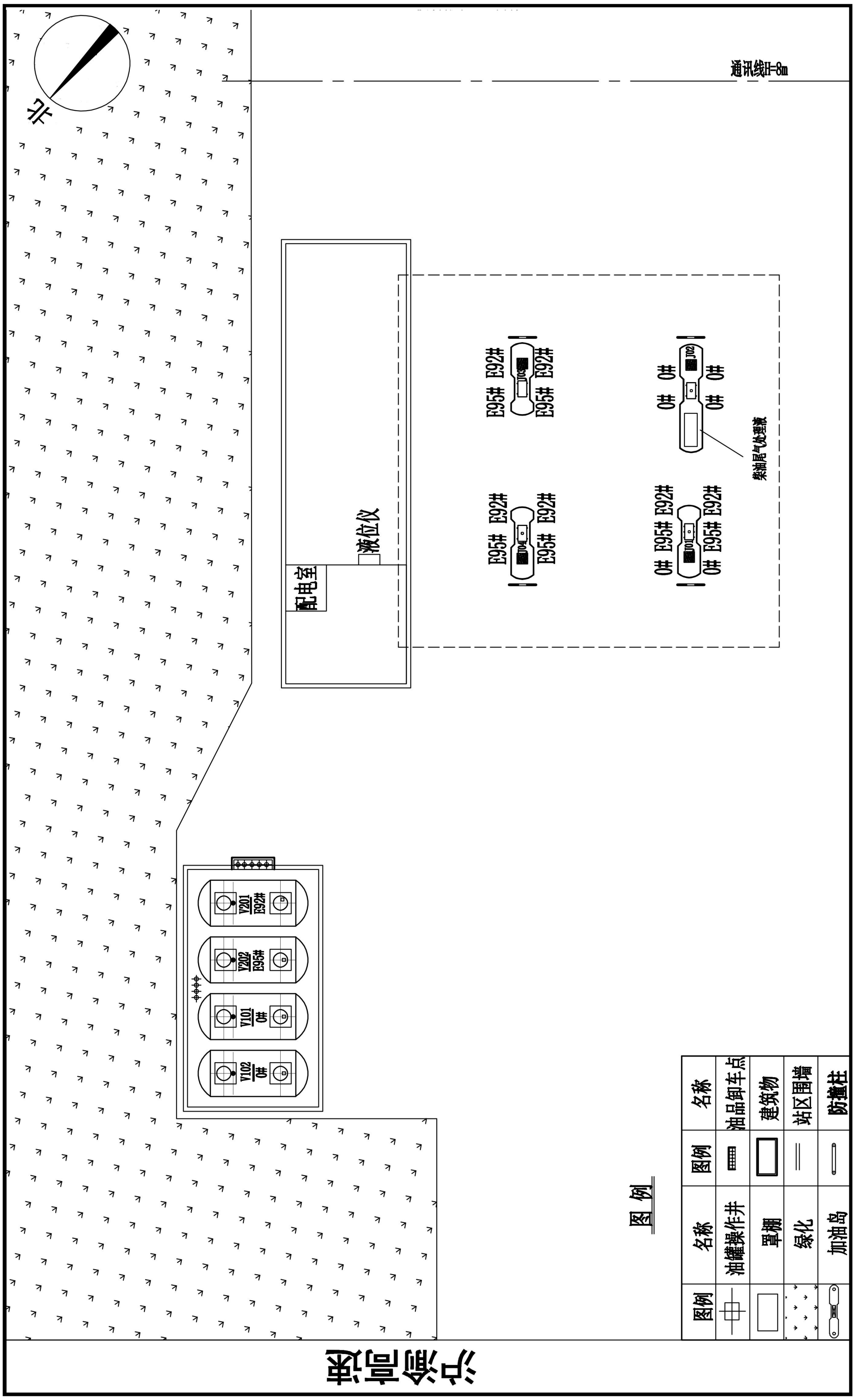
北
通讯线H=8m
配电室
液位仪
E95# E92#
0# 0#
柴油尾气处理装置
Y201 E92#
Y202 E95#
Y101 0#
Y102 0#
图例
图例
名称
油罐操作井
罩棚
绿化
加油岛
油品卸车点
建筑物
站区围墙
防撞柱
沪渝高速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委托书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所管辖的潜山王河加油南站现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潜山王河加油南站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附件 2：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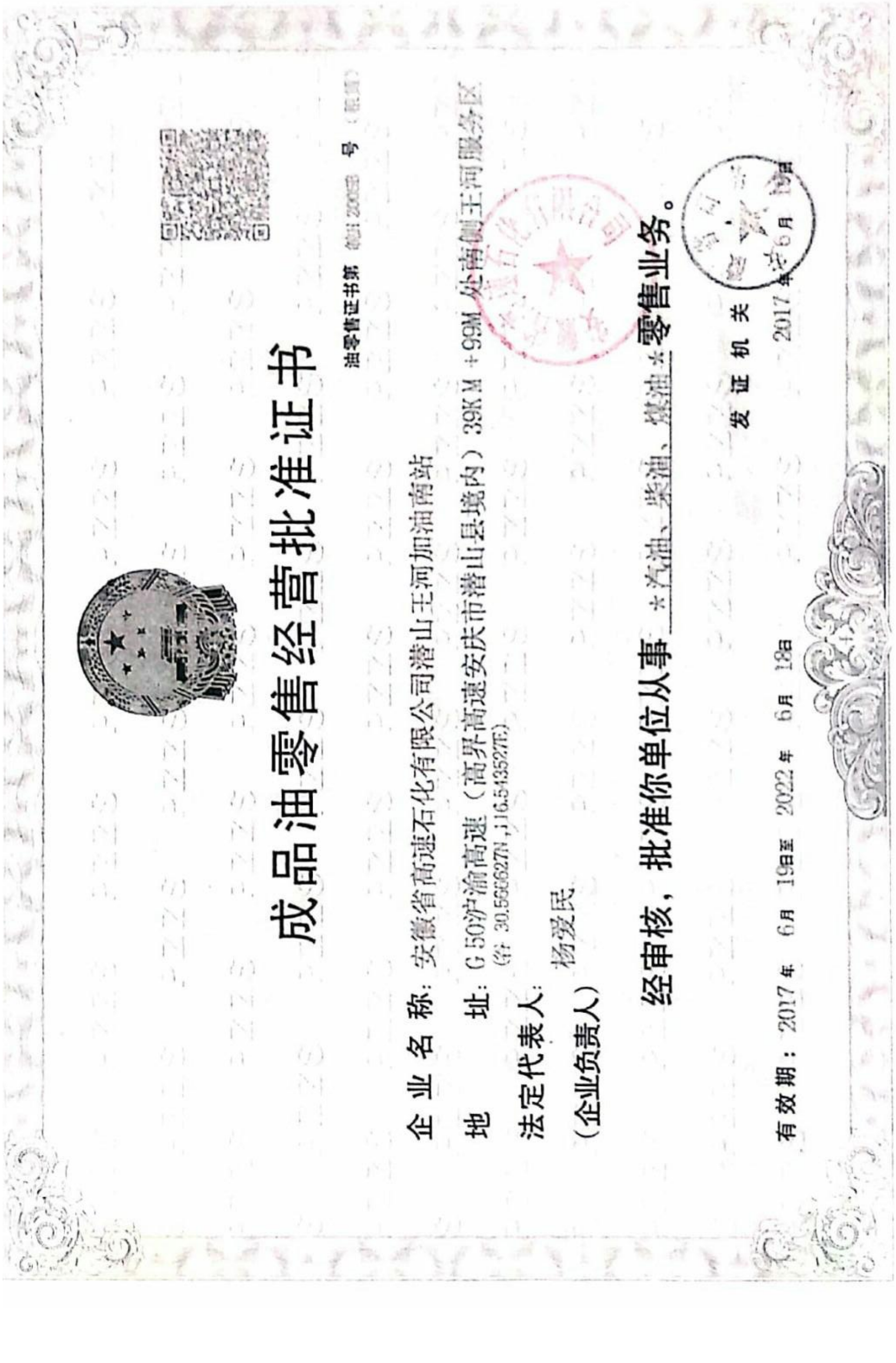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 皖1 2005 号

企业名称：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潜山王河加油南站

地　　址：G 50沪渝高速（高界高速安庆市潜山县境内）39K M + 99M 处南侧王河服务区
（N 30.560627N ,116.54352TE）

法定代表人：杨爱民
（企业负责人）

经审核，批准你单位从事 *汽油、柴油、煤油* 零售业务。

发证机关

2017年6月19日

有效期：2017年 6月 19日至 2022年 6月 18日

附件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皖庆危化经(甲)字〔2019〕000108号

企业名称：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潜山王河加油南站　企业法定代表人：曹洋

企业住所：安徽省安庆市高界高速公路39K+99M南侧　经营方式：零售

许可范围：汽油、柴油

有效期限：2019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　发证机关：安庆市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延续至：　年　月　日

2019年11月5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双层罐改造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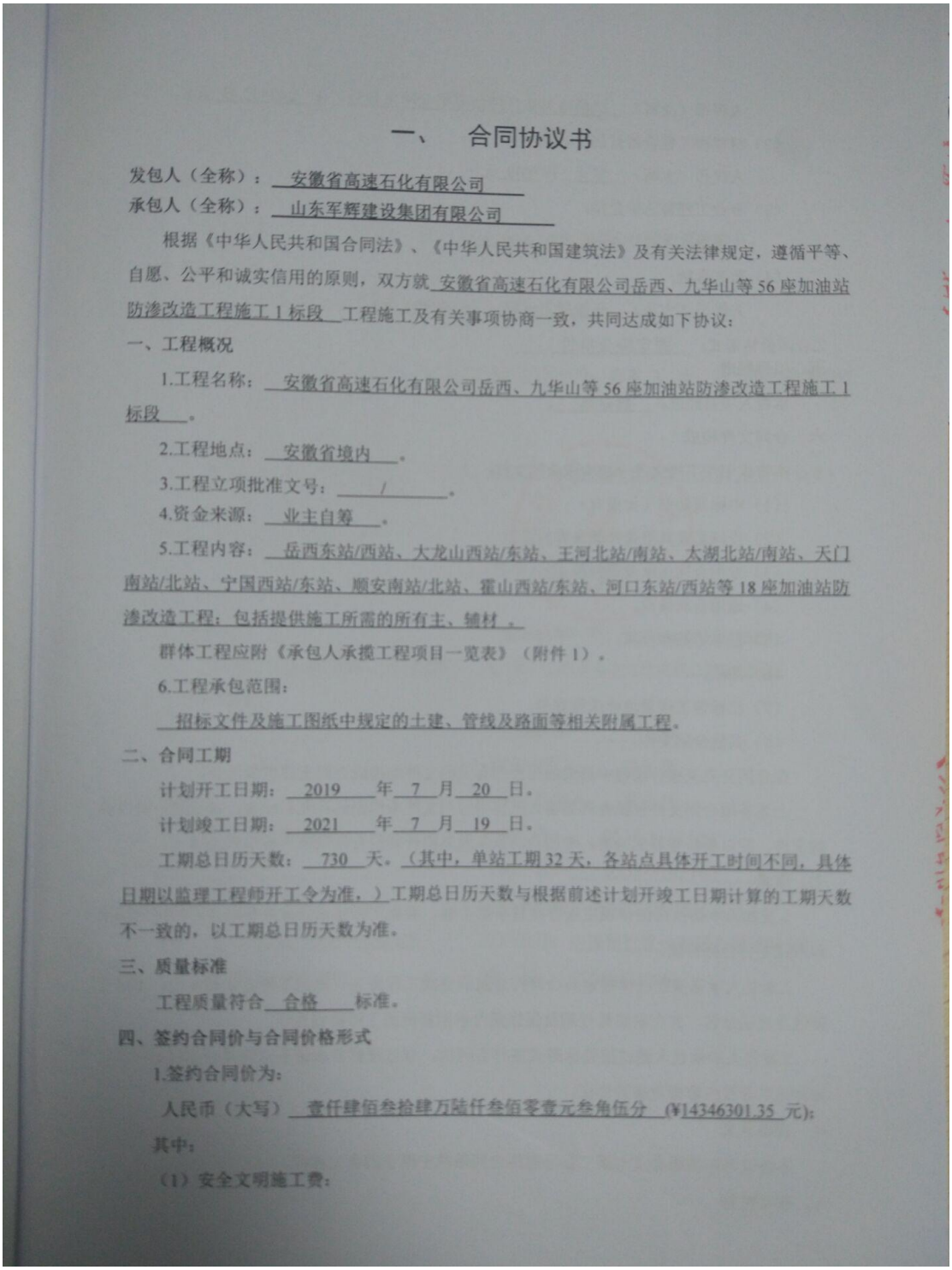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岳西、九华山等 56 座加油站防渗改造工程施工 1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岳西、九华山等 56 座加油站防渗改造工程施工 1 标段。

2.工程地点：安徽省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工程内容：岳西东站/西站、大龙山西站/东站、王河北站/南站、太湖北站/南站、天门南站/北站、宁国西站/东站、顺安南站/北站、霍山西站/东站、河口东站/西站等 18 座加油站防渗改造工程；包括提供施工所需的所有主、辅材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中规定的土建、管线及路面等相关附属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其中，单站工期 32 天，各站点具体开工时间不同，具体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叁拾肆万陆仟叁佰零壹元叁角伍分（¥14346301.3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肆佰零贰元肆角叁分（¥ 247402.4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54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春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6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3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科技产业园 9 号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曹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1-6811802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

账　号：3402 0142 1000 065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70983766663684M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仪阳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71600

法定代表人：李军英

委托代理人：黄云龙

电　话：0538-3162160

传　真：0538-3162160

电子信箱：87455728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账　号：220804210962

附件 5：油气验收报告

BJYG-TR-00-A(0)

CMA
160112050219
资质有效期至：2022.05.29

检 测 报 告

检测编号：YG1001401900478

检测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

委托单位：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王河加油南站

检测类别：委托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JYG-TR-01-01-(0)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YG1001401900478　　共 6 页　第 1 页

受检单位名　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王河加油南站		
受检单位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界高速公路 39K+99M 南侧		
加油站联系人	方辉	联系人电话	13966423192
油气回收泵型号	杜尔泵	加油枪品牌	OPW 油枪、ZVA 油枪
加油机数量(台)	2	加油枪数量(把)	5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储油罐容量(L)	30000/30000
检测人员	洪梅生、胡龙球	检测日期	2019-03-11
检测主设备	油气回收三项智能测试仪 IW-HJZH-II/YG37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19-07-04
检测辅设备	秒表 DM1-103/YG38	环境温度	11℃
依据标准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检测结论	经检测，所检加油站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9 年 03 月 15 日		
备注：			

编制：洪梅生　　审核：　　批准：

BJYG-TR-01-02-(0)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密 闭 性 检 测 数 据

检测编号：YG1001401900478　　共6 页　第2 页

油罐组号	油气空间(L)	油枪数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初始压力(Pa)	5分钟剩余压力(Pa)	合格判定
1	22588	5	≥458	500	461	合格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P_x)计算方法：$P=\frac{(V-Vn)(Pn+1-Pn)}{Vn+1-Vn}+Pn$

公式中：

P—实际油气空间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V—实际油气空间数值，L；

Vn—表1中小于且与实际油气空间数值V相邻的值，L；　　Vn+1—表1中大于且与实际油气空间数值V相邻的值，L；

Pn—表1中与Vn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Pn+1—表1中与Vn+1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以下空白----

BJYG-TR-01-04-(0)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气 液 比 检 测 数 据

检测编号：YG1001401900478　　共 6 页　第 4 页

加油机号	加油枪号	流速高档			流速低档			合格判定
		回气体积(L)	加油体积(L)	气液比	回气体积(L)	加油体积(L)	气液比	
1	2	15.89	15.22	1.04	-	-	-	合格
2	3	15.71	15.68	1.00	-	-	-	合格
2	4	15.13	15.07	1.00	-	-	-	合格
2	5	18.11	15.20	1.19	-	-	-	合格
2	6	17.69	15.22	1.16	-	-	-	合格

标3准限值：1.00~1.20

----以下空白----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　页

加油站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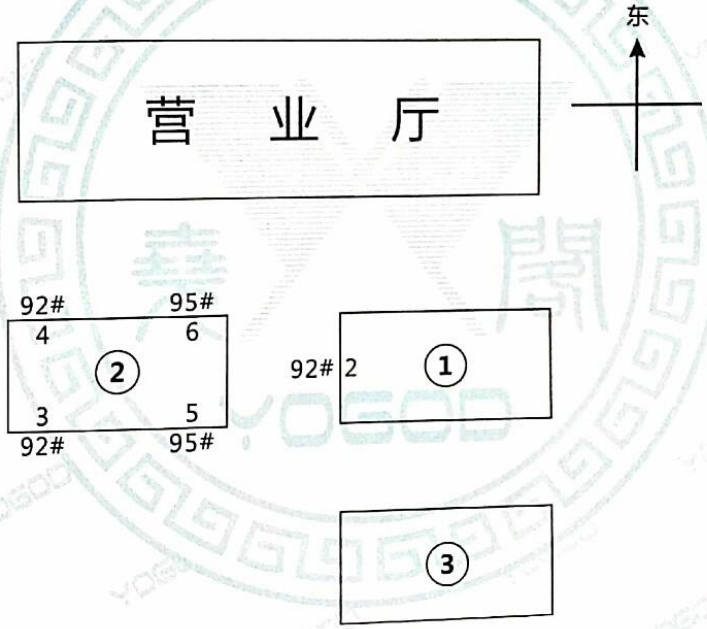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YG1001401900478

附　页

加油站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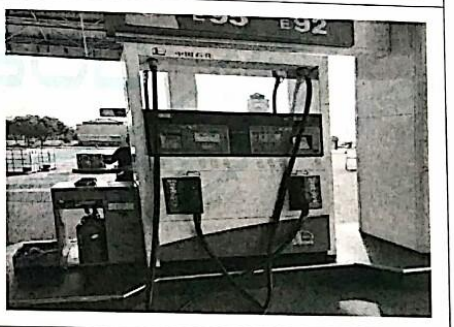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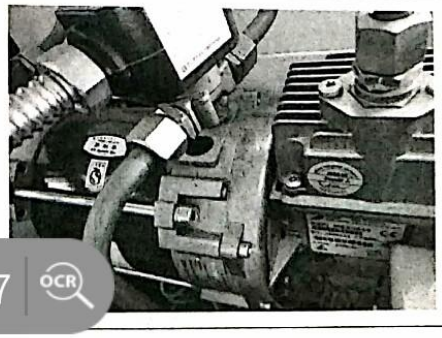

7/7 OCR

附件 6：企业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所管辖的潜山王河加油南站竣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验收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及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联系人：尹伟民　　联系电话：13034053700）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加油站油罐清洗合同

甲方：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2019年 07 月 15 日在甲方所在地签定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油罐清洗作业中人身、设备和经营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费用

1.工程项目：高速石化加油站油罐清洗作业

2.施工地址：高速石化加油站内，具体站点由甲方通知为准。

3.工程量和单价：每只油罐清洗费用2600元，含与清洗业务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4.对施工中出现的油罐数目有增加或减少的，增加或减少的数目由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单价按照上述价格执行。

5.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施工站点及油罐数目向乙方发出书面施工通知单（清洗数量、费用及相关安全要求）作为施工指令，乙方凭施工通知单进行清洗。清洗后，加油站验收人员在施工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后作为费用支付依据。

6.施工通知单一经发出即具备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均需遵守合同约定开展相关业务、执行安全协议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7.油罐清洗作业需严格执行油罐清洗施工安全协议。

8. 清洗工程现场应符合清洗条件，由甲方通知之日后次日开工，正常应当在一日内完工，如因油罐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清洗周期需要延长的，双方需协商确定工程周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清罐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监督乙方执行清罐前的安全措施落实，在开始清罐前由甲方指定监护人员审核确认。

3.甲方有协助乙方做好清罐作业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相关负责人与乙方联系清罐作业方面的工作。甲方指派清罐项目涉及站点的站长为当日现场安全负责人并在施工通知单中予以载明。

乙方应指派相关技术人员作为清罐现场安全工作负责人，并在施工前在施工通知单上签字确认。

5.乙方在清罐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清罐作业，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7.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因清罐造成甲方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要求的。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作为油罐清洗的承包单位，对清罐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并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清罐清洗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油罐清洗技术规程》、防火防爆等有关规程和甲方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甲方规定不得雇请年满60岁用工人员）。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清罐作业人员安全监护，并接受甲方监督。

5.乙方必须编制清罐作业安全措施，清罐作业前对全体清罐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清罐作业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进行清罐作业。

6.乙方用于本清罐作业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同时乙方所使用的油罐清洗及恢复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

7.特种作业（电工）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清罐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消防器材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9.乙方应在清罐作业区域设临时围栏或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清罐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

11.乙方清罐作业区域应做到清罐作业结束场地清，无污染，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清罐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等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第四条　施工保证

1.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工程款内扣除（施工人员不听从甲方人员指挥的；手机未关进入现场的，携带香烟火种进入现场；未经培训的人员进行清罐作业的；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进罐作业的；用电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绝缘破损漏电或未装漏电保护器等；特种人员无证上岗的；清罐现场抽烟的）。

2.发生人员死亡、火灾、爆炸、人员重伤、重大设备损坏等事故，扣除全部工程款外，并上报安监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4.发生其他一般设备事故和人员轻微伤害的，按照损失实际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因油罐附件安装、密封不到位，发生油罐渗水，造成油料变质的，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协议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设置监护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清罐人员未掌握安全措施；用于清罐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施工中发生事故的，事故损失由双方确认后，从总价款中扣除，余额按照约定支付条款执行，扣除额不足的，由乙方补齐。

第六条 价款支付

乙方完成施工通知单载明的工程后，应向甲方提供加油站站长或甲方监护人签字确认的施工通知单。经双方对数量和现场核对无误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账户向乙方支付价款。

甲方：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illegible]科技园8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

签订时间：2019年07月15日

乙方：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19年07月15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CMA
191212051468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Sheng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编 号：AHSC2019112512

委 托 单 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与大连路交口中辰滨湖 CBD-B1 座 21 楼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19年12月25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采样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现沪渝高速公路 39K+99M 南侧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潜山王河加油南站项目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2 天	2019.12.1~2019.12.2	2019.12.1~2019.12.10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2 天	2019.12.1~2019.12.2	2019.12.1~2019.12.10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2 天	2019.12.1~2019.12.2	2019.12.1~2019.12.10
N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2 次/天，2 天	2019.12.1~2019.12.2	2019.12.1~2019.12.2
N2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2 次/天，2 天	2019.12.1~2019.12.2	2019.12.1~2019.12.2
N3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2 次/天，2 天	2019.12.1~2019.12.2	2019.12.1~2019.12.2
N4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2 次/天，2 天	2019.12.1~2019.12.2	2019.12.1~2019.12.2
W1	服务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DO、CODcr、SS、NH_3-N、TP、TN、石油类、BOD_5	污水，无色，微浊，微弱气味	4 次/天，2 天	2019.12.1~2019.12.2	2019.12.1~2019.12.10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浙江福立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专用色谱仪（AHSC-0005）	0.07mg/m^3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AHSC-0122）	/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AHSC-0122）	/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250 生化培养箱（AHSC-0044）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 电子天平（AHSC-0103）	4mg/L
NH_3-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AHSC-001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 分光光度计（AHSC-0013）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AHSC-001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N-0IL8A 红外分光测油仪（AHSC-0012）	0.06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AHSC-0053）	/（dB(A)）

三、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3-1 废气检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19.12.1	11:30~12:45	2.1	东	102.3	5.1	晴
	15:25~16:35	1.9	东	102.3	6.0	晴
	16:50~18:00	2.2	东	102.3	6.1	晴
2019.12.2	12:22~13:42	1.5	东	102.7	8.2	晴
	14:19~15:49	1.7	东	102.7	8.9	晴
	16:25~17:35	1.9	东	102.7	7.5	晴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12.1）			检测结果（2019.12.2）			单位
		11:30~12:45	15:25~16:35	16:50~18:00	12:22~13:42	14:19~15:49	16:25~17:35	
G1	非甲烷总烃	0.67	0.84	0.80	0.85	0.89	0.75	mg/m^3
G2	非甲烷总烃	1.51	1.09	1.18	1.58	0.96	0.83	mg/m^3
G3	非甲烷总烃	0.84	0.87	0.82	0.91	0.94	0.83	mg/m^3
备注：无								

表 3-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12.1）				检测结果（2019.12.2）				单位
		07:21	08:43	09:43	10:45	06:31	07:10	08:22	09:30	
服务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7.93	7.88	8.01	7.95	7.70	7.65	7.93	7.88	无量纲
	DO	3.07	4.15	3.11	3.23	3.37	3.08	2.99	3.29	mg/L
	CODcr	34	42	41	40	35	37	37	42	mg/L
	SS	7	5	4	ND	ND	4	5	4	mg/L
	NH_3-N	8.27	8.30	8.27	8.25	9.07	9.10	9.05	9.07	mg/L
	BOD_5	6.8	7.2	7.3	7.2	6.7	6.5	6.4	7.1	mg/L
	总磷	0.09	0.08	0.08	0.09	0.08	0.08	0.09	0.09	mg/L
	总氮	11.4	11.2	10.9	11.1	10.9	10.8	10.5	10.6	mg/L
	石油类	ND	ND	ND	0.13	0.10	0.11	0.18	0.49	mg/L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2019.12.1 检测值（单位：dB(A)）				2019.12.2 检测值（单位：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时间	Leq	时间	Leq
N1：项目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14:36~14:37	55	23:55~23:56	45	11:30~11:31	55	23:57~23:58	45
N2：项目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14:48~14:49	52	23:44~23:45	46	11:42~11:43	52	23:41~23:42	47
N3：项目西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14:14~14:13	55	23:31~23:32	48	11:06~11:07	54	23:24~23:26	49
N4：项目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14:25~14:26	55	23:17~23:18	47	11:18~11:19	56	23:14~23:15	47
备注：无										

四、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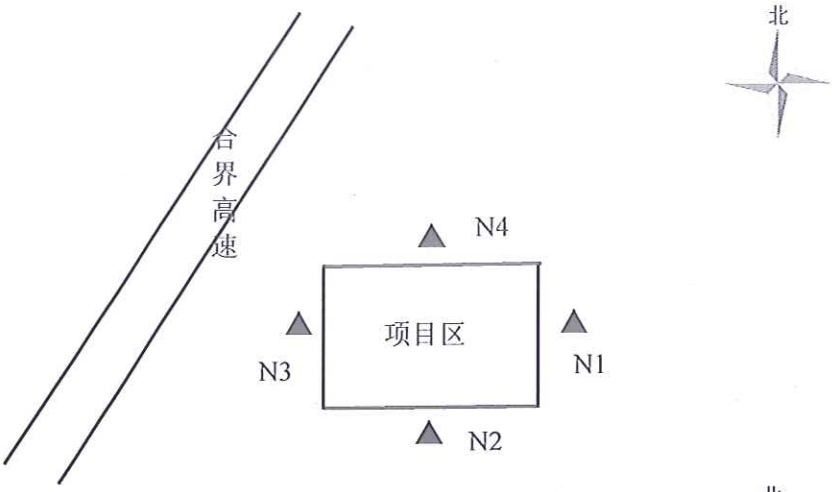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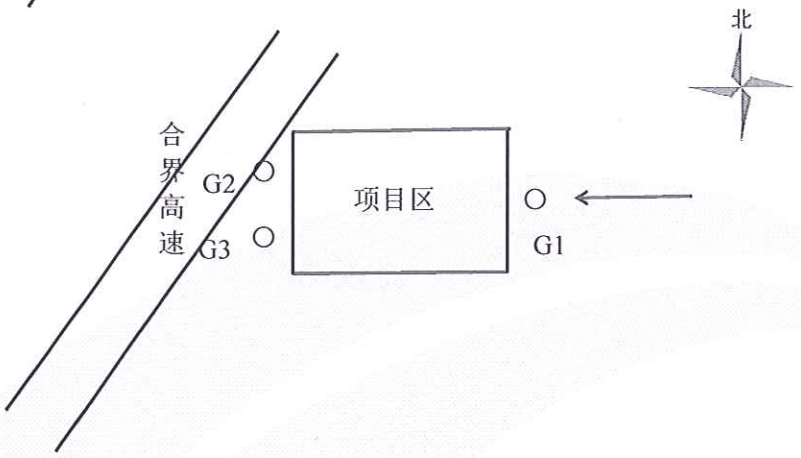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

五、现场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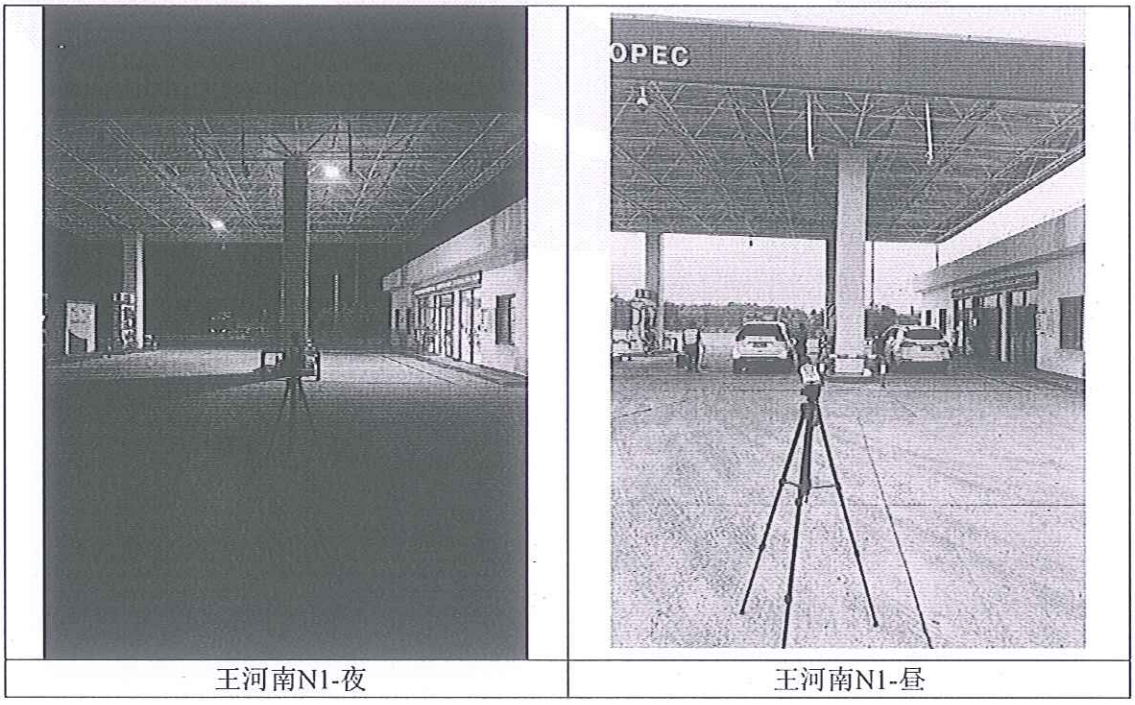

王河南N1-夜	王河南N1-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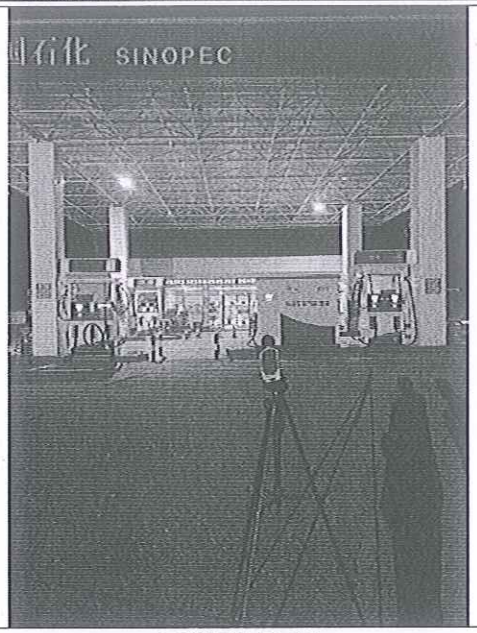

王河南N2-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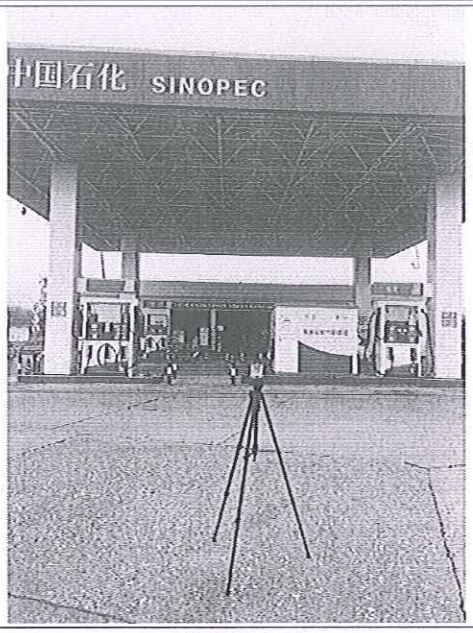

王河南N2-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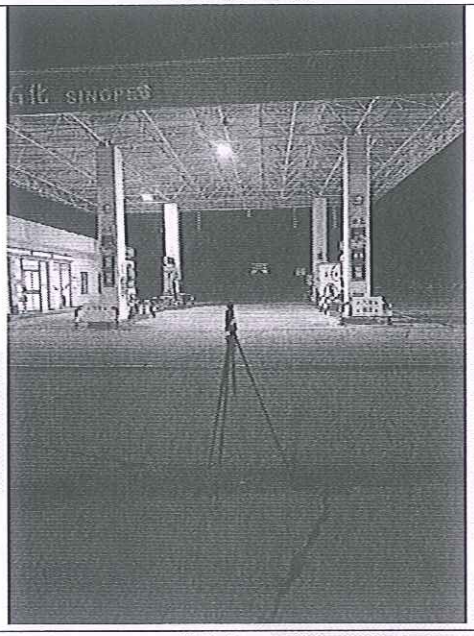

王河南N3-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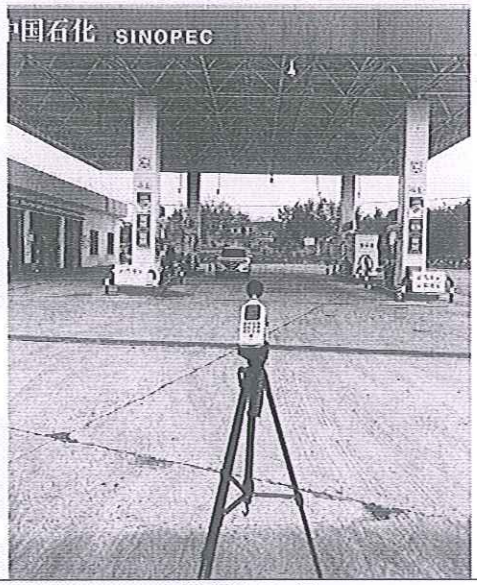

王河南N3-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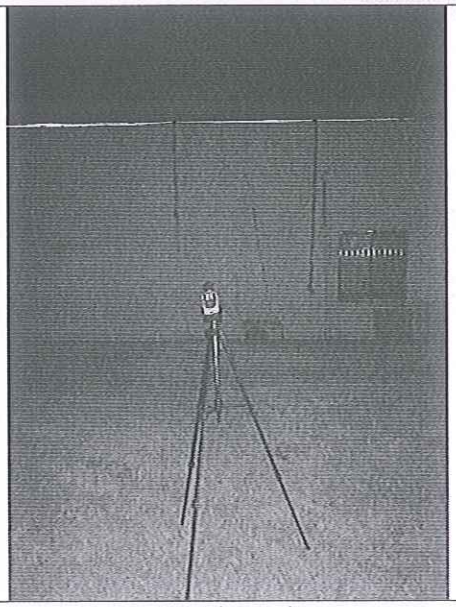

王河南N4-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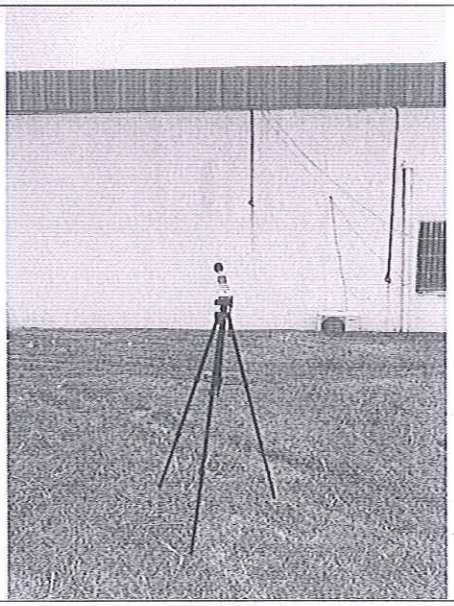

王河南N4-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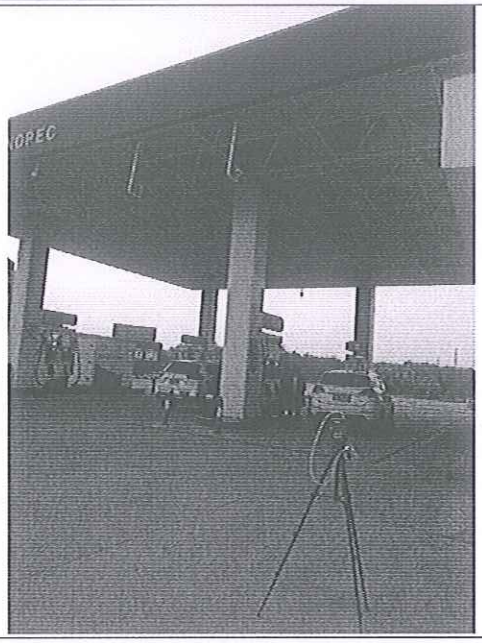

王河南上风向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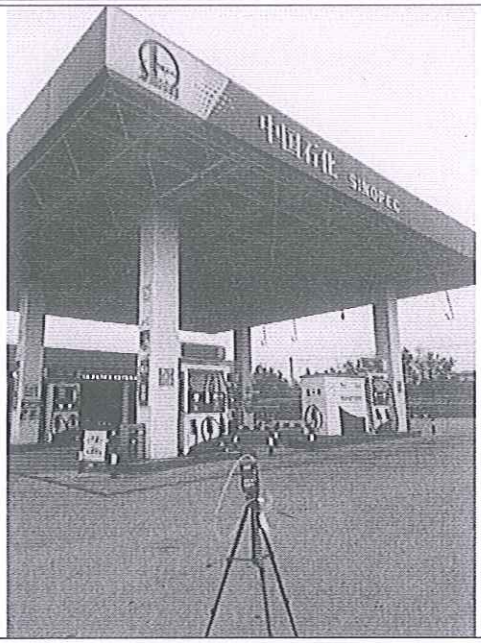

王河南下风向2#

王河南下风向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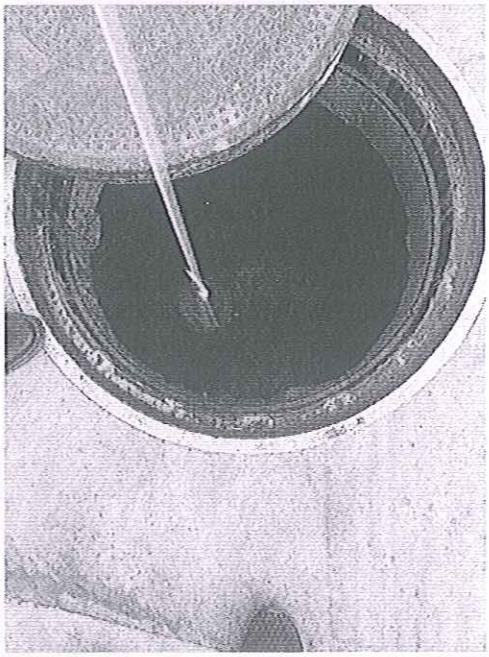

王河南污水排放口

****报告结束****

说　　明

一、　报告无检测机构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视作无效。

二、　复制报告视作无效。

三、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四、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五、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六、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名称：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包河大道与大连路交口中辰·滨湖 CBD-C 楼 4 层

电话：0551-65308577

传真：0551-65308577

邮政编码：2300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潜山王河加油南站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高界高速公路39K+99M 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4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为 2220t/a，销售柴油 560t/a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为 2220t/a，销售柴油 560t/a			环评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现状评价报告			
	开工日期	2012/7			竣工日期	2012/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577053131 3			验收时间	2019/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